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5-060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7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边华才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情况和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公司债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完毕,也可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与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安排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的具体内容、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评级安排、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

3、为本次发行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 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庐分水)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桐庐分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水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为公司全资所有。根据分水公司发展的需要,拟增加分水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增资后分水公司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城镇化公司许村项目向平安银行融资的议案》。

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为了满足许村城市客厅项目的拓展和建设资金的需求,拟与平安银行共同成立“嘉凯城城市客厅产业基金(契约型基金,以资管计划形式设立,以下简称“资管计划”)。该资管计划已取得平安银行总行的批准,资管计划中优先级与劣后级出资比例不高于7:3。许村项目资管计划中平安银行认购优先级计划1.95亿元,城镇化公司按照不高于7:3的比例认购劣后级计划0.85亿元。

1、融资期限和成本

(1)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海宁许村)有限公司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委托贷款银行,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2)对外年资金成本按照优先级资金的8.8%计费。

(3)城镇化公司认购的劣后资金参加收益分配,获取8%的年收益。

2、保证措施:嘉凯城城镇化建设发展(海宁许村)有限公司以许村项目土地进行抵押担保;城镇化公司将持有的许村项目公司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上述整体融资方案;同意城镇化公司出资8500万元认购资管计划劣后份额。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编号:2015-061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2:4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于2015年8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嘉凯城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4)发行方式

(5)发行对象

(6)担保安排

(7)募集资金用途

(8)上市安排

(9)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于2015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8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说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18”。

2.投票简称:“嘉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嘉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债券期限	2.02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3
2.04	发行方式	2.04
2.05	发行对象	2.05
2.06	担保安排	2.06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08	上市安排	2.08
2.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2.09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4.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在股东对议案2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2投票表决,以股东对子议案中已投票表决的子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子议案,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议案2投票表决,然后对子议案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议案2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2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件:(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债券期限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发行方式	
2.05	发行对象	
2.06	担保安排	
2.07	募集资金用途	
2.08	上市安排	
2.09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注: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_____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4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冯春保、牛春山、冯春燕;

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096,1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048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809号” 文核准,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249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票自2012年7月3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50,000,000股, 首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数量为200,000,000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股份总额为200,000,000股, 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32,096,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048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2)公司股东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股东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4)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春保、股东冯春燕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公司股东牛春山承诺: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6)公司股东许三军、李占利、史公社、许长虹、郝行章、崔密增、刘文皓、乔贵彩、李国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 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7)公司股东王守兴、赵盘胜、梁志海、魏二宏、陈泰鹏、侯西涛、郭东、李彦明、周根成、张春生、刘水东、王建、苑兴然、孙令国、王树盘、贾秀香、刘西忠、于丽华、刘冀容、陈彤、石运刚、孙波、丁振洲、安炳辉、崔书奇、李鸿、许树枫、董照奇、杜红娟、高贵军、王文海、李小胜、宋建锋、田季英、石雪艳、马利海、康鹏颖、吴玉军、董爱菊、胡德虎、冀洪涛、李忠、王文秀、陈卫涛承诺: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前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发行人于2012年3月28日后刊登招股说明书,自成为股东之日(工商变更登记日2011年3月28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上市日期为2012年7月31日,根据上述承诺,此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冯春保、牛春山、冯春燕。

3、以上股东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4、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7月31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2,096,11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66.04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的股份数量	备 注
1	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000	129,000,000	29,560,000	控股股东
2	冯春保	2,804,027	2,804,027	0	实际控制人
3	牛春山	175,252	175,252	0	监 事
4	冯春燕	116,835	116,835	0	
合计	一	132,096,114	132,096,114	29,560,000	

5、河北冀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冯春保、牛春山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监事,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18号文件要求,承诺自2015年7月8日起6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6、公司董事会将监督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或个人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5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茅建荣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如下: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15-02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定于20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6日(星期四)。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 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公告临2015-022。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2015-022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8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8月13日 14点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综合大楼二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8月13日

至2015年8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披露于2015年7月29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77	杭齿前进	2015/8/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此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联系电话号码(须在2015年8月10日下午4: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出席会议时凭上述登记资料签到。

2、登记时间:2015 年8月10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2:30至1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杭齿前进 证券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欧阳建国　电话:0571-83802671　传真:0571-83802049

毛剑秋　电话:0571-83802048

3、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45号　邮编:311203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8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发行规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4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日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1年。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特定机构投资者。

5、发行利率:根据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与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含发行费用在内的综合成本控制在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以下。

6、承销商及承销方式:本次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为置换部分银行贷款。

(二)授权事宜

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发行,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对象、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3、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定向工具的申报材料;

4、签署、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本次定向工具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中1-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在本次定向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6-7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设计股份

股票代码:60301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地铁3号线大运站A出口龙岗大运软件小镇17栋2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马甸桥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1层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7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生的权益变动。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设计股份、公司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